

2023 年审计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次
报告正文	1-4
资产负债表	5-6
利润表	7-7
现金流量表	8-8
所有者权益变动	9-9
财务报表附注	10-22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新年审字【2024】1583号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

服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恒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20,182.38	495,78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9,350,635.56	9,764,555.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759,229.55	759,189.09
其他应收款	七、4	65,704.19	465,794.19
存货	七、5	4,382,106.89	3,983,778.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17,908.57	15,529,895.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290,638.41	295,408.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638.41	295,408.85
资产总计		15,308,546.98	15,824,413.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七、7	401,129.41		410,540.21	
合同资产					
预付款项					
应收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8			140,526.31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7,430,280.37		7,807,745.07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7,894,408.77		8,518,811.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894,408.77		8,518,81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94,408.77		8,518,811.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31	10,452,344.00	28,218,525.39	
减：营业成本	七、11	8,665,935.38	21,479,780.64	
税金及附加	七、12	7,475.77	196,812.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13	1,616,660.43	3,592,468.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14	718.68	1,587.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6,308.55	2,988,064.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6,308.55	2,988,064.03	
减：所得税费用	15	1,588,594.11	149,403.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714.44	2,838,660.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的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534.91	2,838,660.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5,65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5,65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02,71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3,35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1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1,25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9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78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182.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60						7,305,602.38	7,305,60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60						7,305,602.38	7,305,60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534.91	158,53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534.91	158,53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3、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60						7,464,137.29	7,464,137.2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06月01日在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41F370M;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藏藏

本公司营业期限:2017-06-01至2037-05-31

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含污水处理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沼气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城市修补工程、管道工程、养护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备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温室工程、温室大棚设备加工安装;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建筑总包管理;环保产品研发及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建筑材料、温室设备及配件销售;苗木种植销售。

公司经营地址:驻马店市国融路和正阳路交叉口西北侧鼎盛新城2号楼第2层2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以财会〔2011〕17号印发）（以下合称“小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当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认定法计提。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

余成本。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且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时,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13.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 当期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10. 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注册资本金 50%时不再提取；应付股东利润。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度，“上年”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520,182.38	485,782.41
合 计	520,182.38	485,782.41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350,635.56	9,784,550.45
合 计	9,350,635.56	9,784,550.45

3.预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759,220.55	799,189.00
合 计	759,220.55	799,189.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5,704.19	465,704.19
合 计	65,704.19	465,704.19

5.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4,382,156.89	3,993,778.99
合 计	4,382,156.89	3,993,778.99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2,638.41	295,408.85
合 计	282,638.41	295,408.85

7.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461,129.41	470,540.21
合 计	461,129.41	470,540.21

8.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140,526.31
合 计		140,526.31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433,280.37	7,907,745.07
合 计	7,433,280.37	7,907,745.07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305,602.3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305,602.30
加：本年度的净利润	158,534.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本 年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7,464,137.21

1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52,344.00	8,685,835.38
其他业务		
合 计	10,452,344.00	8,685,835.38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税金及附加	7,475.77
合 计	7,475.77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度
管理费用	1,616,890.43
合 计	1,616,890.43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度
财务费用	718.88
合 计	718.88

1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度
-----	-----

项 目	本年度
所得税费用	2,988.64
合 计	2,988.64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1GAPF09

营业执照



名称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副本) 1-1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超男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建工程;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德厚街与正光街交叉点1号商务大厦2号楼2单元204号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朱成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
正光街交叉处商务大厦2号楼2单元204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00〕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04月20日



证书编号：001488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将执业证书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部门。

与原件核对一致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验证标志
Annual Renewal Signature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持证人员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only after
the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姓名: 王德胜

身份证号: 360103198001010010

执业证号: 36010319800101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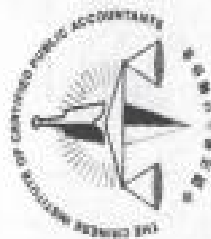
2021年 6 月 1 日

年度验证标志
Annual Renewal Signature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持证人员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only after
the renewal.



2021年 6 月 1 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王德胜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1-01
执业证号: 360103198001010010
工作单位: 湖南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60103198001010010
请持证人员
Please use the





 姓名: 王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月1日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1010001
 执业证号: 110101201601010001
 有效期: 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司法部公告


 2016年3月30日


司法部公告

 2021年6月30日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5月7日

370e3671d2f34685863b9c8c511e5219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44JF370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76231200021821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11-01	2023-11-30	2318.00	2023-12-12	
341176231200021821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	2023-11-30	23.18	2023-12-12	
341176231200021821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	2023-11-30	34.78	2023-12-12	
341176231200021821	附加税	5区(增值税附征)	2023-11-01	2023-11-30	81.15	2023-12-12	
金额合计	贰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壹分				¥ 2457.0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回单、电子缴税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5月7日

616beb33fc4351a7646fc0787a0889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44JF370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76240200021144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2023-12-31	1485.99	2024-02-08	
341176240200021144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2023-12-31	2228.98	2024-02-08	
341176240200021144	附加税	5区(增值税附征)	2023-12-01	2023-12-31	5200.96	2024-02-08	
341176240200021144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12-01	2023-12-31	148598.96	2024-02-08	
341176240200021144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3-10-01	2023-12-31	523.29	2024-02-08	
金额合计	壹拾伍万捌仟零叁拾捌元壹角捌分				¥ 158038.1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回单、电子缴税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3月7日

ee2b2028c7334ac394559b9488e9c23a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441F370H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70240400102964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213.55	2024-04-18	
341170240400102964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142.38	2024-04-18	
341170240400102964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4-03-01	2024-03-31	14035.21	2024-04-18	
341170240400102964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498.33	2024-04-18	
341170240400102965	附加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4-01-01	2024-03-31	787.14	2024-04-18	
341170240400107648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加)	2024-02-01	2024-02-29	13431.24	2024-04-18	
341170240400107648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4-02-01	2024-02-29	38388.87	2024-04-18	
341170240400107648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2024-02-29	3638.07	2024-04-18	
341170240400107648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2024-02-29	5757.18	2024-04-18	
金额合计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合计				¥ 402031.7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备查使用。电子缴款时，应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回单信息核对一致方可扣款。纳税人如需正式完税证明，请凭此缴款凭证或身份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税务机关(电子章) 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6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441P370M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				
纳税人名称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987094736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82402004005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7444.32	2024-02-08 11:37:53	
4411782402004005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3722.16	2024-02-08 11:37:53	
4411782402004005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2499.92	2024-02-08 11:37:53	
4411782402004005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325.85	2024-02-08 11:37:53	
4411782402004005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29.82	2024-02-08 11:37:53	
4411782402004005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830.74	2024-02-08 11:37:53	
4411782402004005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130.28	2024-02-08 11:37:53	
合计金额	豫万信付凭证缴款凭证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本缴款凭证作为纳税人记账凭据使用，电子缴税的，应与税务机关电子缴款凭证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书向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5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2MA4411F970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名称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5887094734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82403004518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7444.32	2024-03-19 09:15:19	
4411782403004518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3722.16	2024-03-19 09:15:19	
4411782403004518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699.92	2024-03-19 09:15:19	
4411782403004518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325.45	2024-03-19 09:15:19	
4411782403004518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39.82	2024-03-19 09:15:19	
4411782403004518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830.74	2024-03-19 09:15:19	
4411782403004518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130.28	2024-03-19 09:15:19	
合计金额	壹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四分						
本缴款凭证可作为纳税人记账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回单、电子回单一并打印，一式两份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人员。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5月1日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0501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4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441P370M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名称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35887094734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404002032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7484.33	2024-04-25 14:49:18	
4411762404002032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3722.16	2024-04-25 14:49:18	
4411762404002032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2699.92	2024-04-25 14:49:18	
4411762404002032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325.85	2024-04-25 14:49:18	
4411762404002032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39.81	2024-04-25 14:49:18	
4411762404002032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830.74	2024-04-25 14:49:18	
44117624040020321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130.26	2024-04-25 14:49:18	
合计金额	壹万伍仟贰佰玖拾贰元陆角柒分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须与税务机关电子回单一并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信用查询

2024/5/22 15:0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82021878****0919
傅永平	5128211972****3853
魏光金	5129011961****2911
张鹏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益隆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益隆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益隆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泰加油站	9145120159****9773
河池市弘泰加油站	9145120159****977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益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A41F2706

性别:

全部

验证码:

3344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700MA441F370M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增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依法将被执行人名单推送或通报给相关单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推送至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与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系统、工商行政管理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协助相关单位依法、规范和有效运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最高人民法院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依法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给所在单位和相关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经营型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或理财产品;(九)购买不动产或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十)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十一)购买、经营或者管理不动产项目。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支付的费用除外。可以向本院书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执行法院和网站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人民法院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信息,不得将查询到的信息不正当用途。违法使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查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免费查询,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从事非法活动。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链接,不得复制、不得建立类似网站(包括镜像网站等),不得收费,复制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网站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7号 邮编:100745

电话: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信息公开网

京ICP备05023030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站市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标准

信用+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益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国家反诈中心 国家反诈APP 国家反诈APP 国家反诈APP

主办单位: 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心 承办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版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网络支持: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2024/5/22 15:0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开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产品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将南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



网站地图: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中心 承办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 010-63202020 010-63202020 010-63202020 010-63202020

2024/5/22 15:0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国家唯一依法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网站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188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采购服务

监督管理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违法单位: 发布日期: 页: 页码: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来源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告日期	执行日期
没有该企业的失信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5月22日 15时08分									

提示: 本平台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通知》(财办库〔2014〕124号)发布, 如有漏报请向同级财政部门。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6611400002 | 京ICP备19014529号-4 | 京公网安备11000002000000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3、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驻马店市团结路和正阳路交叉口西北侧鼎盛新城2号楼第2层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441F370W 法定代表人: 蔡巍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168713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1月2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4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ssc.mohurd.gov.cn	NO.DF 21480449

项目经理安考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408861

姓 名：易茹婷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7月04日

企业名称：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11日

有效 期：2022年10月11日至 2025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4日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易茹婷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7-04

注册编号: 豫241212287744

聘用企业: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022年08月09日至 2025年08月08日)



个人签名: 易茹婷
签名日期: 2022.8.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2.8.9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新县陈店乡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易茹婷（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河南白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蔡巍巍

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41F370M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8]001507

企业名称：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祥良
单位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正阳路正阳路正阳路口西北侧鼎盛新城2号楼第2层20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1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河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9日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河南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蔡巍巍

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